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1720 號 委員提案第 2668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好、何志偉、林楚茵、許智傑等 23 人，鑑於政策法令上的更名演進，代表臺灣在障礙者人權重視上跨出一步又一步，從法令更名開始。1997 年修憲，將「殘障者」名稱改為「身心障礙者」，連帶影響大眾日常使用習慣，時至今日，整體社會氛圍對於身心障礙者多了更多的友善與尊重，為杜絕歧視、邁向真正的平等、零歧視的社會，爰提出「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配合憲法之修正及改善整體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汙名化、降低社會歧視氛圍，修正「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」中之文字。

提案人：	賴品好	何志偉	林楚茵	許智傑	
連署人：	賴惠員	張廖萬堅	羅致政	莊競程	江永昌
	吳玉琴	范雲	蔡易餘	洪申翰	吳思瑤
	羅美玲	趙天麟	張其祿	陳秀寶	沈發惠
	鍾佳濱	伍麗華	Saidhai Tahovecahe		蘇巧慧
	黃秀芳				

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社會司掌理左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關於社會福利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社會保險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社會救助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社區發展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社會服務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六、關於失能重建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七、關於農、漁、工、商及自由職業團體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八、關於社會團體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九、關於社會運動之規劃、倡導及推行事項。</p> <p>十、關於合作事業之規劃、推行、管理、調查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十一、關於社會工作人員之調查、登記、訓練、考核及獎懲事項。</p> <p>十二、關於社會事業之國際合作及聯繫事項。</p> <p>十三、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。</p>	<p>第十三條 社會司掌理左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關於社會福利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社會保險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社會救助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社區發展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社會服務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六、關於殘障重建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七、關於農、漁、工、商及自由職業團體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八、關於社會團體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九、關於社會運動之規劃、倡導及推行事項。</p> <p>十、關於合作事業之規劃、推行、管理、調查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十一、關於社會工作人員之調查、登記、訓練、考核及獎懲事項。</p> <p>十二、關於社會事業之國際合作及聯繫事項。</p> <p>十三、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。</p>	<p>為配合憲法之修正及改善整體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汙名化、降低社會歧視氛圍，修正「內政部組織法」第十三條中之文字，將「殘障」改為「失能」。</p>